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通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003373)

香港股份代號：1278

新加坡股份代號：D4N.sj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2014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於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相同地點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盡快)假座新加坡濱海灣金沙大酒店(10 Bayfront Avenue, Singapore 018956) 3E-F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乃為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85(1)條重新委任下列董事：

1. 重新委任樊海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第1項決議案)  
〔見解釋附註(i)〕
2. 重新委任左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第2項決議案)  
〔見解釋附註(ii)〕
3. 重新委任劉賀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第3項決議案)  
〔見解釋附註(iii)〕
4. 重新委任張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第4項決議案)  
〔見解釋附註(iv)〕
5. 重新委任楊美玉女士為執行董事 (第5項決議案)  
〔見解釋附註(v)〕
6. 重新委任任曉威先生為執行董事 (第6項決議案)  
〔見解釋附註(vi)〕
7. 重新委任江紹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7項決議案)  
〔見解釋附註(vii)〕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秀珍  
陳秀玲

新加坡及香港，2014年4月11日

**解釋附註：**

- (i) 樊海斌先生將根據細則第85(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待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樊海斌先生將繼續出任主席。樊海斌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 (ii) 左坤先生將根據細則第85(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待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左坤先生將繼續出任副主席。左坤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 (iii) 劉賀強先生將根據細則第85(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待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劉賀強先生將繼續出任行政總裁。劉賀強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 (iv) 張岩先生將根據細則第85(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張岩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 (v) 楊美玉女士將根據細則第85(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楊美玉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 (vi) 任曉威先生將根據細則第85(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任曉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 (vii) 江紹智先生將根據細則第86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經考慮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後，董事會認為江紹智先生為獨立董事。待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江紹智先生將繼續出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江紹智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寄存人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則必須於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簽署及交回隨附的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新加坡羅敏申路80號#02-00，新加坡郵區068898。
3. 倘股東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必須於不少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簽署及交回隨附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至（就於本公司英屬處女群島股東名冊登記的股東而言）本公司的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地址為新加坡羅敏申路80號#02-00，新加坡郵區068898，或（就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東而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彼須註明各名代表所代表的其持股比例（以整數百分比列示）。倘未有註明有關持股量比例，則名列首位之委任代表將被視為代表該股東之100.0%持股量，而名列次位之委任代表則被視為所委任之替任代表。
5. 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文據乃由公司簽立時，其必須以其公司印鑑或其主管人員、授權之代理人或授權之任何人親筆簽立。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有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施建先生（副主席）、劉賀強先生、楊美玉女士及任曉威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樊海斌先生（主席）、左坤先生（副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及張岩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

本公司董事聯合及各自為本通告所含資訊之準確性接受全責。彼等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根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中所述意見乃經周詳嚴謹考慮後所作出，本通告亦概無可導致本通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的被遺漏事實。